

养老保险是百姓“老有所养”的基础和保证。为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我国自2017年起启动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改革。目前,全国划转工作已基本完成。划转的“真金白银”如何运作好、管理好?近日,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对划转完成后的国有资本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作出规范。

## 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资本划转完成后 “真金白银”运作管理如何规范?

### 规范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 促进股权及收益安全

2017年,国务院印发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启动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改革。根据方案,划转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10%国有股权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地方相关承接主体。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表示,全面推开划转工作是任务的“上半场”。在划转工作完成后,如何管好、用好资金,进一步做大“蛋糕”是关键。

据介绍,划转后的国有股权由承接主体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承接主体持有的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目前,全国划转工作已基本完成,多数承接主体接收的划转国有股权禁售期已过,开始收取划转股权现金分红且规模逐年增加,需要通过运作管理进一步获取收益。”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为进一步规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运作管理,三部门此次制定出台了办法。

“办法的出台有利于规范划转的国有资本运作管理,促进划转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安全,同时也为承接主体开展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提供依据。”这位负责人说。

### 严格审批国有股权运作管理 规范并拓宽现金收益投资范围

办法对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作出多项规定,提出具体要求。

围绕国有股权运作管理,办法规定,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股权的运作管理,应当符合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其中,中央层面国有股权的转让,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地方层面国有股权的转让程序,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涉及转让国有金融机构股权的,还须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要求,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围绕现金收益,办法规定,现金收益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各承接主体是现金收益投资运营的主体。其中,中央层面现金收益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

“考虑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经验较为丰富,投资业绩良好,为发挥投资规模效益,办法规定,地方层面将不低于上年底累计现金收益的50%,委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剩余部分由地方各承接主体在限定范围内进行投资运营。”这位负责人说。

根据办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现金收益投资范围涵盖存款和利率类、信用固收类、股票类、股权类产品。

“此次出台的《办法》对每类产品的投资比例作出了规定,并拓宽了现金收益的投资范围,有利于实现现金收益保值增值。”何代欣说。

据介绍,办法实施过程中,财政部还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现金收益投资运营情况及运作管理需要,适时报请国务院对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调整。

### 多措并举加强对划转 国有资本运作管理的监管

业内人士表示,按照10%的比例划转股权,再考虑到划转对象为大中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划转的国有资本规模可达到万亿元级别。对于这些“真金白银”的运作管理,必须加强监管。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分别对承接主体、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情况实施监管,对承接主体发生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与此同时,国有资产和金融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承接主体、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开展国有股权运作管理及现金收益投资运营活动实施监管。

此外,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现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制度及办法规定行为的,可责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暂停或者终止其托管、投资管理职责。

办法还明确建立报告制度——每年6月底前,各承接主体向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情况。

“社保基金运行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此次出台的《办法》在规范运作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等多方面明确举措,着力将划转后的国有资本管好用好,为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提供保障。”何代欣说。  
(新华社记者申铖)

## 公证服务减证便民提速,如何“减”怎样“办”?

合同、赠与、继承、财产分割、亲属关系……到公证处办个公证心里才踏实。公证,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更加方便快捷的办理是人们的需求与期盼。

司法部21日对外公布“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方案的通知,决定自今年3月至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

公证便民服务将如何“减”怎样“办”?一起来看。

### 办法一

#### “缩”期限 “减”材料

如何有效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和办证效率,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办证耗时长、多次跑等突出问题?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局长杨向斌介绍,此次活动目的仍然是力求便民,重点是“提速增效”。

具体而言,就是通过“缩短办证期限”和“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用“缩”和“减”,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全面梳理公证事项办结期限情况,综合人员力量、软硬件设施、办证需求等实际情况,分类压缩公证办理期限,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事务),将出具公证书的期限分别缩短至5个工作日或者10个工作日内。

——严格落实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2023年版),明确“清单之外无证明”,有效杜绝循环证明、无谓证明。需要在清单之外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员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主动收集。

“同时,我们鼓励各地公证机构采取创新申请方式、优化办理流程、加强业务协作、推进信息共享等措施,进一步压缩公证的期限,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尽可能实现‘当日出证’‘当场出证’。”杨向斌说。

### 办法二

#### 拓展“一证一次办”推进“一事一站办”

受理条件的,跑一次就可办好公证。

推进“一事一站办”——鼓励公证机构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关联性强、办理时间相近的多个事项集中办理,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推动“公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联合办,推广“公证+领事认证”联办服务。

杨向斌介绍,通过与不动产中心互设办事窗口、互嵌功能模块、互通服务系统等方式,实现“公证+不动产登记”一站办好。通过“公证+领事认证”联办,实现涉外公证和领事认证“一次申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为群众提供省时、省力、省心的公证法律服务。

### 办法三

#### 强化数字赋能 提升服务水平

随着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在线公证服务实现了在线咨询、预约、申办等一体化办证服务。

持续推动“线下跑”变为“线上跑”,司法部进一步要求强化数字赋能,逐步推进省级区域内统一公证业务办证系统建设;健全完善公证书在线核验机制,逐步实现与法院、住建、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推广远程视频公证在偏远地区、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的定点场所应用等。

“通过推广‘互联网+公证’服务手

段,扩大在线申请、在线办理、在线出证的适用范围,推广远程视频公证在偏远地区、定点场所的运用,让偏远地区群众也能享受到智慧公证服务。”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孙春英说。

老年人、残疾人、“上班族”等群体,怎样享受“公证减证便民提速”的福利?

对此,通知针对提升服务水平提出了这些举措:

——优化服务措施,针对老年人、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上门办证”等服务,优先接待、优先办理。

——倡导公证机构开展错峰延时服务,预约全时服务和加急即时服务,解决上班人员没时间办证的难题。

——优化涉外服务,深入企业设立公证联系点或办证服务点,提供法律咨询、涉企纠纷调解、涉企公证事项办理等综合服务,为企业“走出去”、上市融资、股权治理等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  
(新华社记者齐琪)